

委任代理買賣證券下單授權書

茲授權受任人代理委任人於 貴公司所開立之帳戶，以委任人名義買賣、申購有價證券、辦理交割(給付結算)及其他相關之行為。於委任人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委任關係終止前，均由委任人負全責，絕無異議。

受任人承諾：因代理委任人處理上開事務，願與委任人對 貴公司負連帶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；委任人與受任人間之任何爭執，概與 貴公司無涉。

此 致

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

帳號：104□-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委任人：_____ (原留印鑑)

身分證號碼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受任人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委任人身分證影印本	受任人身分證影印本
身分證(正面)	身分證(正面)
身分證(反面)	身分證(反面)

核驗本人：

經辦：

主管：